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昕蓓
電話：02-7736-6194
電子信箱：cindy77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儲專)字第111230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企業申請參加計畫Q&A
與辦理訓練須知、廠商網站操作手冊

(A09000000E_111230018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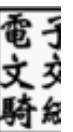
A09000000E_111230018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積極鼓勵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企業，參與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，提供在地優質職缺，協助青年職涯探索及適才適性發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自106年起推動本方案，其中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搭配「青年儲蓄帳戶」，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，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，協助其探索性向，未來適才適性發展，同時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，並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經費。爰此，職缺為本計畫之重要關鍵之一，希共同培育國家未來具技術性及發展性產業人力。

二、鑒於貴校現有合作或熟稔之優質企業，為提供學生職涯探索之機會，請貴校轉知鼓勵學校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企業，於111年3月11日下午5時前至「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



畫網站」(<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youthjob>) 提報職缺；並建請企業提報職缺資料之「基本資料一部會」選擇「教育部」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111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企業申請參加計畫Q&A與辦理訓練須知」及「廠商網站操作手冊」1份，亦可至該網站資料下載之廠商相關資料下載。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勞動部服務專線（02-89956052）。

四、又旨揭111年度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學生線上申請至111年3月16日截止，請轉知貴校有意願參與之應屆畢業生，至本部方案填報系統（<https://young.cloud.ncnu.edu.tw/>）填寫申請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洪教授政欣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

2022/01/10
15:44:4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